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

管理咨询、会计培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首席合伙人为郭澳先生。截至 2023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41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22 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61,472.8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5,444.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062.01 万元。

2023 年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 9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收费总额 8,123.0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未加入国际会计网络。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836.89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 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5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8 次（涉及 15 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不影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 1：吴霆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00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1998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5 家、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王春燕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21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魏娜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07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200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4 家、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吴霆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春燕女士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魏娜女士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霆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春燕女士，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魏娜女士，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将在 2023 年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原则、公司具体审计工作情况等协商确定。

5.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

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